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20號

上訴人 張藝馨

被上訴人 嶺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吉亞萱

訴訟代理人 鄧荃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字第138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

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與被上訴人簽訂JAM'S TEA詹姆·詹姆品牌加盟合約書（下稱系爭加盟契約），經營飲料加盟店，詎上訴人違反系爭加盟契約之約定，未經被上訴人書面同意逕自於112年4月1日停止營業，違反系爭加盟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3條第2項及第7項約定，被上訴人於112年4月20日寄發存證信函予上訴人，通知上訴人系爭加盟契約於112年4月17日終止，爰依系爭加盟契約第13條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權利金1倍之違約金即新臺幣（下同）39萬元，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9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

原審雖有按上訴人已履行期間（1年3月）及未履行期間（1年9月）比例酌減違約金，惟原審未要求被上訴人舉證其因上訴人終止系爭加盟契約實際所生之損害，被上訴人既已得沒收上訴人已繳納之加盟金39萬元作為損害賠償，且被上訴人未能舉證其受有何種損害，加以上訴人已支出近190萬元

01 成本，且於112年2月初即向被上訴人表示經營不善無法營
02 運，並無惡意終止系爭加盟契約之意思，認違約金應酌減至
03 10萬元左右等語。

04 三、被上訴人答辯意旨，除引用於原審之主張外，另補充：損害
05 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不以被上訴人受有損害為必要，被
06 上訴人毋庸舉證所受損害即得依法請求上訴人支付，且上訴
07 人擅自停業前每月平均向被上訴人進貨約5萬1,946元，以業
08 界通常獲利比例計算，被上訴人每月約有1萬8,181元利益，
09 足見被上訴人於剩餘1年9月期間，至少可取得約38萬1,803
10 元，尚須加計被上訴人後續處理程序之人力成本及費用，損
11 害額已逾39萬元。

12 四、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
13 應給付被上訴人22萬7,493元，及自112年6月19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
15 訴，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分別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
16 宣告。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
17 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
18 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9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164頁，並依判決論述方式略
20 為文字修正）：

21 (一)兩造於110年12月27日簽訂系爭加盟契約，約定上訴人加入
22 被上訴人之「JAM'S TEA 詹姆·詹姆」連鎖體系，契約期間
23 自110年12月27日至113年12月26日止，上訴人已繳納加盟簽
24 約金39萬元予被上訴人。

25 (二)上訴人於112年4月1日起，未經被上訴人書面同意即停止營
26 業，被上訴人於112年4月20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於112
27 年4月17日終止系爭加盟契約。

28 (三)被上訴人未返還39萬元加盟金。

29 六、得心證之理由：

30 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金39萬元，為上訴人所否認，
31 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厥為，被上訴人依系爭加盟契約

01 第13條第7項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金39萬元有無理
02 由？上訴人依民法第252條請求酌減違約金，是否有據？茲
03 分述如下：

04 (一)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
05 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
06 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
07 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
08 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
09 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又契約當事人以確保債
10 務之履行為目的，約定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不為適當之履
11 行時，所應支付之違約金，除契約約定其為懲罰性之違約金
12 外，概屬於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以免對債務人造成不
13 利，此觀同法第250條之規定及其修正理由自明（最高法院1
14 02年度台上字第1378號判決要旨參照）。

15 (二)參諸系爭加盟契約第13條第2項及第7項分別約定：「二、乙
16 方未取得甲方書面同意而擅自停止營業達十五日以上。」、
17 「七、乙方於定約日起，如有違反本合約之約定事項，或未
18 得到甲方書面同意而自行終止合約及上述各事項，均應給付
19 甲方一倍之權利金即新臺幣390,000元之違約金。」（下稱系
20 爭約定），依系爭約定可知，違約金係以確保系爭加盟契約
21 之履行為目的，倘上訴人任意停止營業或違反系爭加盟契約
22 約定，將致被上訴人無從依系爭加盟契約獲取利益，是系爭
23 約定應屬民法第250條所定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
24 金。又上訴人於112年4月1日起，未經被上訴人書面同意停
25 止營業，為兩造不爭執，揆諸前揭說明，被上訴人依據系爭
26 加盟契約第13條第2項及第7項，向上訴人請求違約金，即屬
27 有據。

28 (三)次按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
29 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酌
30 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1條、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31 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

01 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約定違約金過高與否之事實，應由主
02 張此項有利於己事實之債務人負舉證責任，非謂法院須依職
03 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情事，
04 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
05 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
06 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
07 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
08 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
09 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
10 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
11 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
12 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使符契約約定之本
13 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號、96年度台上字第10
14 65號裁判意旨參照）

15 (四)經查，系爭加盟契約約定之期間為110年12月27日至113年12
16 月26日止，上訴人於112年4月1日停止營業，原審審酌系爭
17 加盟契約已履行1年3月，並衡量被上訴人受損程度即兩造之
18 利益，將被上訴人得請求之違約金數按履行期間(1年3月)及
19 未履行期間(1年9月)比例酌減為22萬7,493元(計算式：39萬
20 元÷36月=1萬0,8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1萬0,833元×21月=
21 22萬7,493元)，確已考量衡平原則，避免違約金約定之數額
22 過高，應屬適當。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未舉證終止系爭加
23 盟契約所生損害及上訴人已支出190萬元成本，無惡意終止
24 系爭加盟契約云云，然兩造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
25 力、違約時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後，本諸自由意
26 識自主決定，自應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上訴人抗辯違約
27 金過高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應由上訴人舉證證明，然其並
28 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難認可採。

29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1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3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4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12年6月8
05 日寄存送達，有送達證書可稽（見司促卷第47、49頁），是
06 被上訴人就其得請求上訴人給付22萬7,493元之未定期限債
07 務，併請求自112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8 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9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加盟契約第13條第7項約定，請
10 求上訴人給付22萬7,493元，及自112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
12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13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6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

19 法官 黃鈺純

20 法官 趙國婕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判決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程省翰